

证券代码：836619

证券简称：显鸿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葵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总经理列席了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25年度的审计情况，从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、核心技术人员、商业模式、2025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、发展战略、重要事项等方面编制了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时充分考虑到 2026 年公司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，拟定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会计师事务所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会计师出具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会计师事务所核查，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